

合同编号：

汉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9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汉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要求，对汉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行可达性分析，出具建设指标可达性分析报告。梳理总结汉阴县近三年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工作成效及具体做法，编制完成汉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申报材料，协助完成申报、核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编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及验收申请材料；完成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情况说明；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说明，主要包括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符合情况、近3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2）制作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片，时长为10分钟；

（3）协助完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平台资料提交；

（4）协助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核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地点：安康市汉阴县。

5. 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及中省相关文

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609,500.00)。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费用，即
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182,850.00)；

(2) 若甲方 2024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未成功，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0% 费用，即 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121,900.00)，作为乙方 2024 年度基础工作支撑费用。

若甲方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未成功，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0% 费用，即 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121,900.00)，作为乙方 2025 年度基础工作支撑费用。

若甲方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未成功，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 费用，即 人民币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60,950.00)，
作为乙方 2026 年度基础工作支撑费用。

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未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则剩余 20% 费用不予支付。

(3) 甲方在服务期内成功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则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50174001500000447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之前，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 (2) 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 (4)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创建相关资料。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 (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由于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未获得命名，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

送达方式：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交或快递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指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收件人：黄杰

联系电话：13992541888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 11A/B

收件人：贾思静

联系电话：15319710619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指定联系方式，应在变化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将通知、要求或信息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1)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之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

2) 如果是采用邮件进行邮递之方式，应以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准。

3)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之方式，应以交邮后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博 （签名或盖章）

地址： 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2024 年 9 月 19 日

乙方： 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少峰 （签名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新时代广场 11 层 A、B 号

2024 年 9 月 19 日